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呂國瑋

高養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被告 邱鼎然

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邱鼎然為本院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0號）之刑事被告，而被告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則經原告主張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與被告邱鼎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是原告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

01 起，應屬適法。又本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
02 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
03 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04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7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08 法官 曾雨明

09 法官 李敬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俐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